

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、陈栋强先生和职工董事白国周先生共同组成。其中，唐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并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唐建新：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，中百集团、武汉控股、华鹏飞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栋强：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白国周：曾任本公司七矿开拓二队班长，开拓四队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。现任本公司七矿工会副主席，本公司职工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职责。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1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平顶山平安大厦召开现场会议，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平煤股份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了《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-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》；
-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表决三人，实际表决 3 人。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表决三人，实际表决 3 人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平安大厦会

议中心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表决三人，实际表决 3 人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建新先生因公务冲突，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。唐建新先生事先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发表了明确意见。经各位委员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审阅

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。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认为：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。同意以财务部门提交的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监督年审会计师进场后的审计工作进度，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201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现场会议，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。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一致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并提交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有关专项说明，以保证公司按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

告。

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其他各次定期报告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于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审议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

年报工作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的审计总结报告，并对其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审计工作科学、严谨、细致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

2015 年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履职，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，积极协调公司经营层、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，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为年审工作与年报编制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四）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评估工作

201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并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经认真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，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已经签订的关联交

易协议执行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1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将继续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积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献言献策。

(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签字:

王同周

陈永华

王书

